

附件三 (之二)

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

機票費

領款收據

教學人員 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教育部 核准文 號	年 月 日 臺 文 () 字 第 號
國內住址 及 電 話		電子郵 件	
任 教 之 國 外 學 校 原 文 全 名、地 址 及 國 外 電 話	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：()		
聘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金 額	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大寫)		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			
教育部			
具領人： [簽章]			
身分證編號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